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1號

原告 楊美華

被告 優加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美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7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1,3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李淑卿